

Huawei Pay 八達通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活「Huawei Pay 八達通推廣活動」(本「推廣活動」)是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華為」)所舉辦。
2. 推廣活動適用於新用戶或現有使用 HUAWEI Mate 40 Pro, Mate Xs, Mate 30 Pro, Mate 30, Mate 20 Pro, Mate 20, P40 Pro+, P40 Pro, P40, P30 Pro, P30, PORSCHE DESIGN HUAWEI Mate 20 RS 或 nova 7 5G 手機(「合資格裝置」)的 Huawei Pay 用戶(以下統稱為「華為用戶」)參加。
3. 推廣活動期由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
4. 如參加本推廣,每位華為用戶需閱讀及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下統稱「條款及細則」)。所有推廣條款、規則及指示均由華為不時發出,及刊載於此條款及細則。華為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5. 有關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八達通 App 使用條款、華為的私隱政策及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活動。詳細請參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octopus.com.hk>, 以及華為公司網站:
<https://consumer.huawei.com/hk/privacy>
6. 推廣活動期內,首 3,888 名符合下列所有參加要求的華為用戶將成為合資格華為用戶,可獲贈港幣 50 元的八達通增值額(「獎賞」):
 - a. 於合資格裝置上載有 Huawei Pay; 及
 - b. 於合資格裝置上成功在 Huawei Pay 加入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根據其「八達通發卡條款」發行的有效 Smart Octopus(「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
7. 於推廣活動期結束後,首 3,888 名合乎條款及細則第 6 條並獲贈獎賞的合資格華為用戶(「獲獎者」)將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間,收到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的八達通 App 的推送通知。每位獲獎者均可通過八達通 App 領取獎賞至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內。領取推廣活動獎賞,每位獲獎者必須下載八達通 App。
8. 如遇以下情況,獎賞將會被當作自動放棄而並不會另行通知:(i) 獲獎者未能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領取獎賞,或(ii) 參加者的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被暫停、取消或終止,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或(iii) 有合理理由懷疑獲獎者提供的信息含有欺詐性、不真實性或不準確性,而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對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作出任何索償。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均不會就獲獎者因任何情況而未能或不能成功領取獎賞而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重設 Huawei Pay 應用程式、轉移該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至其他非合資格裝置、因任何原因其

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被暫停、取消或終止、遺失合資格裝置、按「重設為原廠設定」或「尋找裝置」。

9. 每個合資格華為用戶獲獎者只能獲得獎賞一次。
10. 包括但不限於[華為的私隱政策](#)，華為將向參與本次推廣活動的華為用戶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號碼及合資格裝置的手機號碼)，作以下用途，包括 (i) 核實參加者身份及參加資格、(ii) 通知參加者領取獎賞、(iii) 派發獎賞，及 (iv) 處理及解決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查詢或爭議。
11. 合資格華為用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了解並同意華為將轉交華為用戶的合資格 Huawei Pay 八達通號碼及合資格裝置的手機號碼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以處理獎賞(包括發送有關領取獎賞的推送通知予合資格華為用戶的合資格裝置)。
12. 由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本推廣活動及/或獎賞所收集或接收的任何個人資料 (上述條款及細則第 9 及 10 條)，將於本推廣活動完結後 6 個月後由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進行銷毀。
13. 如參加本推廣活動，每位華為用戶同意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將無需為本推廣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賠、訴訟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間接及後果性的損失) 負責。
14. 獎賞不可轉贈給第三方、退款或兌換成現金。
15. 華為保留對本推廣活動及其所引起的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6. 我們提供了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以供參考。如果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除參加者、華為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外，其他人均沒有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執行此條款及細則或獲得任何裨益的權利。
18. 所有其他公司和產品名稱可能是各相關公司所擁有之商標。
19. 此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據其進行解釋，而未有就其法律的適用性或抵觸作考慮。